

山西稷山县贾国杰医生再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秋雨淅淅沥沥的下着，天气阴冷阴冷的。可是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妇人她心里更冷。因为她的儿子贾国杰再次被坏人绑架了，这二十二年中她甚至都记不清这是多少次的煎熬了。

一、累计被判刑达十一年 贾国杰再遭迫害

贾国杰，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南方医科大学（原中国第一军医大学），籍贯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店头村。七十年代出生，一生下来就体弱多病，几个月大就得了一场很重的肝病差点夭折。上初中又由于学校住宿条件太差，没有取暖设备，冻出了风湿性关节炎。

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贾国杰的风湿性心脏病很快就治不而愈，多年的肚子痛在炼功半年后也痊愈了。

在中共长达二十二年的迫害中，贾国杰已经被判刑三次，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五年分别被枉判三年、五年、三年，累计刑期长达十一年。迫害从他风华正茂的二十多岁青年时期开始，一直持续到现在他将近五十岁。在迫害中，他的奶奶、父亲先后去世，家中只剩下备受煎熬的母亲。

一九九八年毕业时，许多身边的同学都忙着拉关系，走后门不愿被分到条件差的边疆或山区，甚至有的很要好的同学之间为了争去某地的名额而反目成为路人，他顺其自然，不争不抢，被分配到处于荒凉的新疆戈壁滩的医院。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迫害开始后，二零零零年六月底，贾国杰应坚持信仰被从解放军五四六医院强制复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贾国杰为法轮功申冤到北京上访，在看

守所被非法关押三个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贾国杰在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发真相资料，给原基地医院寄真相信，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法院诬判三年。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因携带一本《转法轮》和数十份真相资料，贾国杰被山西省太原铁路乘警绑架，被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法院枉法判刑五年。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贾国杰又被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国保大队绑架。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山西省稷山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份，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有关人员到稷峰镇店头村，把贾国杰七十多岁的母亲叫到村长张红义家，逼问贾国杰到哪里去打工了，还逼迫已不修炼的母亲写所谓“保证书”。数日后，村会计贾六娃又拿着他们自己写好的“保证书”到贾国杰家，逼迫其母在保证书上签字。

二零二零年年底，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有关人员追到西安，偷偷潜入到贾国杰上班的陕西省西安市东郊某医院，装扮成病人，刺探他是否在该医院上班。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郭铁山为首，稷山县 610 姓任的主任、稷山县稷峰镇书记、店头村支书、一派出所人员等随从，又追到贾国杰上班的陕西省西安市东郊某医院，在西安的宾馆办洗脑班，企图转化迫害贾国杰。

无理要求贾国杰下班后到他们住的宾馆，听郭铁山“授课”。期间郭铁山威胁说：“我们如果去你上班的地方，你的工作就丢了。我们如果去你租房的地方，你就住不成了。我们穿便装，你来宾馆上课。”被贾国杰严词拒绝后，郭铁

山又威胁道：“你如果不从，我们就要把你当成重点打击对象。”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左右，贾国杰被秘密绑架，不知所踪。

二、运城市政法委、国保大队仍在迫害法轮功学员

从二零二零年九月份起，山西省政法委操纵运城市盐湖区二级政法委、国保大队、相关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或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人员对本地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清零”骚扰迫害。

从二零二零年十月份起，运城市政法委、国保大队就接连多次办洗脑班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起，由运城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郭铁山负责，盐湖区政法委（原盐湖区 610 主任）赵俊红、盐湖区国保大队樊红业等参与，在运城市区非法开设洗脑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遭到骚扰的运城市法轮功学员至少有：安邑：徐连财、张荣现、荆顺才、郑志远。运城学院：侯盛祖、赵瑞英、吴根义、荆姣欠

拖拉机厂：陈志敏（2021年4月已去世）、黄红菊。东城：宋志瑄、董红兵

西城：武爱叶、刘丽萍、刘丽茹、张素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被劫持到洗脑班遭受迫害的运城市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徐连财、张荣现、侯盛祖、荆顺才、牛晓月、武爱叶、刘丽萍、刘丽茹、张素珍

中秋到了，圆润澄澈的明月，给人们一种精神提示，给人们道德修养提供借鉴，敬畏天地自然，敬天敬神和对上天的感恩，启悟人们思考人生的意义。尤其在人类遭受瘟疫、极端异常天气侵扰的今天，希望人们都能人心归正，诚信真、善、忍，平平安安走过劫难。◇

山西省公安厅国保总队队长李柏退休两年后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据7月10日山西消息，山西省公安厅国保总队已经退休两年多的总队长李柏，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查。据悉，李柏背着两个包袱自首。

据公开资料表明，李柏长期在公安系统工作，1998年担任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2003年升为局长；2008年3月任长治市公安局中共党委书记、局长；2014年6月任山西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总队长，2018年12月退休。

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国保的主要任务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抢掠勒索、骚扰等迫害。李柏在阳泉市公安局、长治市公安局及山西省公安厅国保总队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下面是部份迫害案例：

山西省阳泉市法轮功学员李慧文，刚结婚50天，就被阳泉市公安局、610骗到洗脑班进行迫害，遭受酷刑折磨后被非法劳教一年，于2003年2月26日被太原新店劳教所迫害致死。

长治市城区桃花街法轮功学员高素英，2008年5月被长治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靳增光、牛秋科、李晓彬等十多人绑架，被非法劳教两年，在山西女子劳教所遭受殴打、诬陷、加期等迫害，而且长治市“610”妄图从经济上搞垮高素英，挑动她的丈夫王聪伶与她离婚，并将家产全部掠走。

太原杏花岭区法轮功学员赵存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被警察绑架，五个月后被太原杏花岭区检察院构陷、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冤死在了新康监狱（109医院），时年六十二岁。

太原杏花岭区法轮功学员张印香，女，五十二岁，曾先后遭受两次洗脑班迫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她从洗脑班回来后，又多次受不法公安的骚扰恐吓，致使神智不清，身体呈半身不遂症状，生活不能自理、瘫痪在床，日常起居全靠丈夫田云飞日夜照料。田云飞二零一七年七月因向世人讲真相被非法关押后，失去丈夫的全天候服侍，张印香病情恶化，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清晨五点含冤离世，终年五十二岁。而她的丈夫田云飞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被非法冤判七年，至妻子离世都未能看最后一眼。

山西省太原市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份举行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由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份以来，太原市公安局着手搞所谓“安保维稳攻坚战”。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警察非法闯入民宅，抄家绑架法轮功学员王素平（67岁）、罗保军（男，62岁）、孙志芬（60岁）、张清香（69岁）、张润英（71岁）、郭润鲜（68岁）、田玉琴（60岁）、胡兰英（65岁），随后在十月十八日又入室绑架72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兰梅，这其中多数是60多岁的老太太。八位老年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近一年后，被非

法判刑、勒索罚款、劫持入狱。其中孙志芬（60岁）被非法判刑十年、勒索罚金三万元；王素平（67岁）被非法判刑十年、勒索罚金三万元；张清香（69岁）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二万元；田玉琴（60岁）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二万元；罗保军（62岁）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二万元。

法轮功教人向善，以真善忍为准则，福益家庭社会，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事实证明，法轮功真、善、忍的教导对人民素质的提高、对社会的文明进步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修炼法轮功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也是合法的。

然而，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颠倒是非善恶，败坏了社会道德，同时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使众多的司法人员沦为帮凶和罪犯。但善恶必报是天理，谁也逃脱不了！山西省610头目、政法委书记金道铭、副省长杜善学，积极迫害法轮功，二零一六年均被判无期徒刑入狱；山西司法厅长王水成怂恿监狱残忍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其儿子车祸身亡，这一遭恶报的事实令人思考古训：“父母不干好事，给子女造孽”。◇



大实话

究竟谁养活了谁

共产党养活我，给我开资，这个问题经常听朋友提，有一次我在国企上班的表哥也这样说。我问他：共产党给你开资，怎么不给我开呢？他回答说因为我不在工厂上

班。我说：这就对了，是因为你在工厂上班，才有的工资。是你的劳动所得，是你自己养活自己。共产党并不生产，收入靠税收，而税收最终来源于我们老百

姓的生产劳动，我们是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同时又养活了中共党政两套班子。我们的劳动所得，被共产党一部分用来给二奶三奶在国外买别墅了；一部分用来维稳了，维持它的腐败政权来打压我们；一部分用来修防火墙，不让我们看到国外真实信息来愚弄我们。◇